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712)

公司地址：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山嶺 18 號  
電 話：(03)812-3930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3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十四)	部門資訊	3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固定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一
	其他流動負債	明細表二
	營業成本表	明細表三
	其他餐旅成本	明細表四
	其他營業成本	明細表五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六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73 號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類型為客房收入，客房收入約占收入總額57%，主要對象多為旅行社，由於與旅行社的合作交易條件複雜，對帳時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每日收入日報表，抽核核對至旅客登記卡、住房交易帳單、現金日報表、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及發票，並確認與傳票入帳金額一致。
2. 取得對帳計算表，抽核確認合約條款並核算計算過程，確認與合約一致。
3. 抽核核對對帳計算表每月應認列之收入與傳票入帳金額一致。

## 預收住宿券之管理

### 事項說明

預收住宿券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收款項主要類型為住宿券，住宿券之管理係遵循票券管理作業準則，其發放及核銷筆數眾多且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預收款項認列不適當之情形，且因預收住宿券款項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票券申請單，抽核申請單經適當核准。
2. 抽核驗證票券系統之明細表所列之票券業經流通得以使用。
3. 取得票券系統產生之明細表，抽核核對現金日報表、銀行對帳單及信用卡交易明細表，確認經銷售發行之票券已收款。



4. 核對回收之住宿券與票券系統產生之核銷明細表一致。
5. 確認票券系統產生之明細表尚未核銷之餘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02 2	\$	22,0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564 1		10,74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990 -		9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367 -
130X	存貨	六(三)		3,664 -		4,164 -
1410	預付款項			8,325 -		7,8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557 2		24,440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1,214 5</u>		<u>70,596 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444,973 95		1,485,772 9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48 -		7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139 -		6,05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49,960 95</u>		<u>1,492,545 9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531,174 100</u>	\$	<u>1,563,141 100</u>

(續次頁)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		49,965	3		49,963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196	1		23,4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6,129	3		48,0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69	-		8,3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九)及七		87,102	6		90,128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1,161</u>	<u>14</u>		<u>219,904</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95	-		7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及七		30,512	2		35,686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107</u>	<u>2</u>		<u>36,462</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2,268</u>	<u>16</u>		<u>256,366</u>	<u>16</u>
<b>股本</b>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0,000	69		1,050,000	67
<b>資本公積</b>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14,815	8		114,815	7
<b>保留盈餘</b>								
		六(十三)(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63	2		25,3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9,928	5		116,656	8
3XXX	<b>權益總計</b>			<u>1,278,906</u>	<u>84</u>		<u>1,306,775</u>	<u>84</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31,174</u>	<u>100</u>	\$	<u>1,563,14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16,598	100	\$	554,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及七	(	321,286)	(	62)	(	332,106)	(	60)
5900 營業毛利			195,312	38		222,884	4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300)	(	7)	(	28,910)	(	5)
6200 管理費用		(	87,635)	(	17)	(	90,497)	(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935)	(	24)	(	119,407)	(	21)
6900 營業利益			71,377	14		103,47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099	1		4,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3)	-	(	4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1,026)	(	1)	(	8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0	-		3,292	-		
7900 稅前淨利			74,947	14		106,76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12,734)	(	2)	(	18,182)	(	3)
8200 本期淨利		\$	62,213	12	\$	88,587	1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3)	-	\$	5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71	-	(	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2)	-	\$	4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81	12	\$	89,024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0,000	\$ 114,815	\$15,478	\$142,458	\$1,322,751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9,826	( 9,826)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105,000)	( 105,000)
本期淨利	-	-	-	88,587	88,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7	43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0,000</u>	<u>\$ 114,815</u>	<u>\$25,304</u>	<u>\$116,656</u>	<u>\$1,306,775</u>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0,000	\$ 114,815	\$25,304	\$116,656	\$1,306,775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8,859	( 8,859)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89,250)	( 89,250)
本期淨利	-	-	-	62,213	62,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2)	( 83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0,000</u>	<u>\$ 114,815</u>	<u>\$34,163</u>	<u>\$ 79,928</u>	<u>\$1,278,90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4,947	\$ 106,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659	-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47,496	49,440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26	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四) 91	4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六(四) 2,079	2,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761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 1,884 )	( 218 )
其他應收款	316	( 92 )
存貨	502	344
預付款項	( 441 )	( 588 )
其他流動資產	( 346 )	( 1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4	( 67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4	( 5,8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92	( 6,774 )
其他應付款	( 1,776 )	( 1,555 )
其他流動負債	( 3,688 )	1,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342 )	( 10,68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268	135,094
支付之利息	( 1,036 )	( 912 )
所得稅支付數	( 17,505 )	( 26,0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727</u>	<u>108,09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6,151 )	( 8,474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08 )	( 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259 )</u>	<u>( 8,248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 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	34,965
償還長期借款	-	( 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89,250 )	( 105,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9,248 )</u>	<u>( 109,769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20	( 9,92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82	32,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02</u>	<u>\$ 22,08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旅館及餐廳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u>(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u>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五)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六) 存貨

存貨以取得之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景觀園藝	7年
其他	1年 ~ 4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 (八) 租賃資產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



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一)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十七)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房及餐飲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或提供服務時、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 3. 本公司發行會員卡所收之會員入會費，因提供服務內容不同而將認列收益方式分為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及依提供服務次數認列。預收入會費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07	\$ 672
支票存款	32	32
活期存款	<u>28,263</u>	<u>21,378</u>
合計	<u>\$ 29,302</u>	<u>\$ 22,08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564	\$ 10,7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0	926
	<u>\$ 13,554</u>	<u>\$ 11,670</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月結廠商	\$ 2,904	\$ 4,604
群組2：機關團體	3,048	3,664
群組3：關係企業	842	841
群組4：其他	4,698	2,461
	<u>\$ 11,492</u>	<u>\$ 11,570</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49	\$ 8
31-90天	1,105	-
91-180天	48	92
181天以上	60	-
	<u>\$ 2,062</u>	<u>\$ 1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及定存單。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用品	\$ 2,995	(\$ 48)	\$ 2,947
商品	1,484	(767)	717
合計	<u>\$ 4,479</u>	<u>(\$ 815)</u>	<u>\$ 3,66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用品	\$ 2,756	(\$ 20)	\$ 2,736
商品	2,155	(727)	1,428
合計	<u>\$ 4,911</u>	<u>(\$ 747)</u>	<u>\$ 4,164</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6,047 及 \$72,430，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262 及\$219，以及因出售部份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94 及\$185。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營業器具</u>	<u>景觀園藝</u>	<u>租賃資產</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7,069	\$ 2,004,569	\$ 8,986	\$ 24,592	\$ 155,235	\$ -	\$ 236,617	\$ 2,467,068
累計折舊	<u>-</u>	<u>(608,749)</u>	<u>(7,825)</u>	<u>-</u>	<u>(155,235)</u>	<u>-</u>	<u>(209,487)</u>	<u>(981,296)</u>
	<u>\$ 37,069</u>	<u>\$ 1,395,820</u>	<u>\$ 1,161</u>	<u>\$ 24,592</u>	<u>\$ -</u>	<u>\$ -</u>	<u>\$ 27,130</u>	<u>\$ 1,485,772</u>
105年								
1月1日	\$ 37,069	\$ 1,395,820	\$ 1,161	\$ 24,592	\$ -	\$ -	\$ 27,130	\$ 1,485,772
增添	-	2,030	-	1,094	-	3,295	2,450	8,869
處分	-	-	-	(2,079)	-	-	(91)	(2,170)
重分類	-	-	-	(2)	-	-	-	(2)
折舊費用	<u>-</u>	<u>(38,685)</u>	<u>(557)</u>	<u>-</u>	<u>-</u>	<u>(366)</u>	<u>(7,888)</u>	<u>(47,496)</u>
12月31日	<u>\$ 37,069</u>	<u>\$ 1,359,165</u>	<u>\$ 604</u>	<u>\$ 23,605</u>	<u>\$ -</u>	<u>\$ 2,929</u>	<u>\$ 21,601</u>	<u>\$ 1,444,97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7,069	\$ 2,006,599	\$ 8,986	\$ 23,605	\$ 155,235	\$ 3,295	\$ 236,268	\$ 2,471,057
累計折舊	<u>-</u>	<u>(647,434)</u>	<u>(8,382)</u>	<u>-</u>	<u>(155,235)</u>	<u>(366)</u>	<u>(214,667)</u>	<u>(1,026,084)</u>
	<u>\$ 37,069</u>	<u>\$ 1,359,165</u>	<u>\$ 604</u>	<u>\$ 23,605</u>	<u>\$ -</u>	<u>\$ 2,929</u>	<u>\$ 21,601</u>	<u>\$ 1,444,97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營業器具</u>	<u>景觀園藝</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7,069	\$ 2,003,945	\$ 8,986	\$ 24,275	\$ 155,235	\$ 236,699	\$ 2,466,209
累計折舊	<u>—</u>	<u>(568,669)</u>	<u>(6,824)</u>	<u>—</u>	<u>(155,235)</u>	<u>(204,551)</u>	<u>(935,279)</u>
	<u>\$ 37,069</u>	<u>\$ 1,435,276</u>	<u>\$ 2,162</u>	<u>\$ 24,275</u>	<u>\$ —</u>	<u>\$ 32,148</u>	<u>\$ 1,530,930</u>
104年							
1月1日	\$ 37,069	\$ 1,435,276	\$ 2,162	\$ 24,275	\$ —	\$ 32,148	\$ 1,530,930
增添	—	624	—	2,678	—	3,625	6,927
處分	—	—	—	(2,347)	—	(284)	(2,631)
重分類	—	—	—	(14)	—	—	(14)
折舊費用	<u>—</u>	<u>(40,080)</u>	<u>(1,001)</u>	<u>—</u>	<u>—</u>	<u>(8,359)</u>	<u>(49,440)</u>
12月31日	<u>\$ 37,069</u>	<u>\$ 1,395,820</u>	<u>\$ 1,161</u>	<u>\$ 24,592</u>	<u>\$ —</u>	<u>\$ 27,130</u>	<u>\$ 1,485,77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7,069	\$ 2,004,569	\$ 8,986	\$ 24,592	\$ 155,235	\$ 236,617	\$ 2,467,068
累計折舊	<u>—</u>	<u>(608,749)</u>	<u>(7,825)</u>	<u>—</u>	<u>(155,235)</u>	<u>(209,487)</u>	<u>(981,296)</u>
	<u>\$ 37,069</u>	<u>\$ 1,395,820</u>	<u>\$ 1,161</u>	<u>\$ 24,592</u>	<u>\$ —</u>	<u>\$ 27,130</u>	<u>\$ 1,485,772</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5,000	2.20%	無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5,000	2.27%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u>\$ 10,000</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5,000 及\$130,000。

(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6.2.10	1.82%	\$ 50,000	無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35)	
				<u>\$ 49,965</u>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5.1.20	1.88%	\$ 30,000	無
	大慶票券	105.2.25	1.88%	2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37)	
				<u>\$ 49,963</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皆為\$0。

(七)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092	\$ 32,590
應付工程設備款	372	481
其他	14,665	14,942
	<u>\$ 46,129</u>	<u>\$ 48,013</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住宿券	\$ 52,139	\$ 49,261
預收款項-其他	34,301	40,867
應付租賃款-流動	662	-
	<u>\$ 87,102</u>	<u>\$ 90,128</u>

(九)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生財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生財設備。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不超過1年	\$ 770	(\$ 108)	\$ 662
<u>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85	(120)	2,165
	<u>\$ 3,055</u>	<u>(\$ 228)</u>	<u>\$ 2,827</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經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核准，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214	\$ 16,0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169)	(12,9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45</u>	<u>\$ 3,154</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6,079)	\$ 12,925	(\$ 3,154)
當期服務成本	( 128)	-	( 128)
利息(費用)收入	( 241)	194	( 47)
	<u>( 16,448)</u>	<u>13,119</u>	<u>( 3,3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02)	( 10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924)	-	( 9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467)	-	( 467)
經驗調整	490	-	490
	<u>( 901)</u>	<u>( 102)</u>	<u>( 1,003)</u>
提撥退休金	-	287	287
支付退休金	135	( 135)	-
	<u>135</u>	<u>152</u>	<u>287</u>
12月31日餘額	<u>(\$ 17,214)</u>	<u>\$ 13,169</u>	<u>(\$ 4,04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6,060)	\$ 12,588	(\$ 3,472)
當期服務成本	( 147)	-	( 147)
利息(費用)收入	( 281)	220	( 61)
	<u>( 16,488)</u>	<u>12,808</u>	<u>( 3,6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7	11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826)	-	( 1,82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377)	-	( 377)
經驗調整	2,612	-	2,612
	<u>409</u>	<u>117</u>	<u>526</u>
12月31日餘額	<u>(\$ 16,079)</u>	<u>\$ 12,925</u>	<u>(\$ 3,154)</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7)	\$ 521	\$ 507	(\$ 487)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50)	\$ 471	\$ 460	(\$ 4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1。

(6)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53
1-2年	141
2-5年	6,259
5年以上	1,441
	<u>\$ 8,194</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63 及\$7,135。

#### (十一)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4,000,000 及\$1,050,000，每股面額 10 元。

####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之比率為原則。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金 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8,859		\$ 9,826	
現金股利	89,250	\$ 0.85	105,000	\$ 1.00
合計	<u>\$ 98,109</u>		<u>\$ 114,82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6,221	
現金股利	52,500	\$ 0.50
合計	<u>\$ 58,721</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房收入	\$ 293,887	\$ 317,481
餐飲收入	175,520	186,280
其他營業收入	47,191	51,229
合計	<u>\$ 516,598</u>	<u>\$ 554,990</u>

(十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34	\$ 823
應付租賃款	92	-
	<u>\$ 1,026</u>	<u>\$ 823</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5,204	\$ 199,618
餐旅服務成本	86,908	93,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7,496	49,440
水電瓦斯費	30,382	33,040
修繕費	9,985	7,027
營業租賃租金	9,439	6,964
清潔及洗滌費	8,010	8,123
信用卡手續費	6,159	6,782
稅捐	5,766	5,262
其他成本及費用	45,872	41,82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45,221</u>	<u>\$ 451,513</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57,673	\$ 162,023
勞健保費用	15,268	15,888
退休金費用	7,240	7,343
其他用人費用	15,023	14,364
	<u>\$ 195,204</u>	<u>\$ 199,61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0及\$1,08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6及\$5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3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760及\$266，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930	\$ 18,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53)	( 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877	18,3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43)	( 133)
所得稅費用	<u>\$ 12,734</u>	<u>\$ 18,182</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71	(\$ 89)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87	\$ 18,2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53)	( 61)
所得稅費用	<u>\$ 12,734</u>	<u>\$ 18,182</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490	\$ 46	\$ -	\$ 536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127	11	-	138
其他	98	76	-	174
小計	<u>715</u>	<u>133</u>	<u>-</u>	<u>8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66)	-	171	( 595)
其他	( 10)	10	-	-
小計	<u>( 776)</u>	<u>10</u>	<u>171</u>	<u>( 595)</u>
合計	<u>(\$ 61)</u>	<u>\$ 143</u>	<u>\$ 171</u>	<u>\$ 253</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395	\$ 95	\$ -	\$ 490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121	6	-	127
其他	63	35	-	98
小計	579	136	-	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77)	-	( 89)	( 766)
其他	( 7)	( 3)	-	( 10)
小計	( 684)	( 3)	( 89)	( 776)
合計	(\$ 105)	\$ 133	(\$ 89)	(\$ 6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79,928	\$ 116,656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837 及 \$14,79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8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06%。

(十九)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2,213	105,000	\$ 0.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2,213	10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9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213	105,029	\$ 0.5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8,587	105,000	\$ 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8,587	10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3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587	105,043	\$ 0.84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69	\$ 6,9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1	2,0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2)	(481)
期末應付租賃款	(2,827)	-
本期支付現金	\$ 6,151	\$ 8,47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1,646	\$ 18,00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商品及票券購買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及票券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2,245	\$ 22,500

因營業所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各式票券，除搭配本公司之住宿券成為套裝行程出售外，尚與團體行程搭配銷售。上述票券之購買，因無其他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購買上述票券共計有 \$22,245 及 \$22,500。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990</u>	\$ <u>926</u>

係出售會員卡及一般商品，收款期間約 60~90 天。會員卡銷售因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981</u>	\$ <u>906</u>

### 5. 預收禮券及門票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17,923</u>	\$ <u>17,275</u>

### 6. 預收會員卡收入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7,337	\$ 10,542
減：一年內到期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7,166</u> )	( <u>8,646</u> )
總計(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71</u>	\$ <u>1,896</u>

上述金額係關係人購入好友卡轉贈客戶，作廣告促銷之用，本公司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期認列收益，分別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會員卡收入計 \$3,360 及 \$8,820。由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趙藤雄先生及趙文嘉先生擔任本公司信用借款及融資性商業本票之連帶保證人。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5,462</u>	\$ <u>7,12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7,069	\$ 37,069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
—房屋及建築	1,062,345	1,086,085	"
其他流動資產			
—信託存款	25,109	24,338	預售禮券履約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信託存款	2,097	3,712	預售會員卡履約保證
	<u>\$ 1,126,620</u>	<u>\$ 1,151,20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5%以下。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9,965	\$ 49,963
減：現金	(29,302)	(22,082)
債務淨額	30,663	27,881
總權益	1,278,906	1,306,775
總資本	<u>\$ 1,309,569</u>	<u>\$ 1,334,656</u>
負債資本比率	<u>2.34%</u>	<u>2.09%</u>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且本公司未有其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門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現有部位之續約及其他可採用之融資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會部予以彙總。公司財會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

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65	-	-
應付帳款	24,196	-	-
其他應付款	46,129	-	-
其他金融負債	1,152	-	-
應付租賃款	662	2,16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短期票券	\$ 49,963	\$ -	\$ -
應付帳款	23,404	-	-
其他應付款	48,013	-	-
其他金融負債	1,012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因主要經營項目為旅館及餐廳等，屬餐旅之單一部門。故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應報導部門皆為餐旅部門，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部門」欄內。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餐旅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499,340	\$ 17,258	\$ 516,598
部門營業淨損益	\$ 196,444	(\$ 125,067)	\$ 71,377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31,779	\$ 15,717	\$ 47,496
104年度			
	餐旅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530,908	\$ 24,082	\$ 554,990
部門營業淨損益	\$ 222,498	(\$ 119,021)	\$ 103,477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32,216	\$ 17,224	\$ 49,440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部門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法。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經營旅館及餐廳等業務，提供餐飲、休閒及住宿等服務，屬單一產業。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六、(十四)營業收入資訊。

#####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所有收入皆來自國內，且所有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國內。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收入占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37,069	\$ -	\$ -	\$ -	\$ 37,069	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2,004,569	2,030	-	-	2,006,599	詳附註八
運輸設備	8,986	-	-	-	8,986	
營業器具	24,592	1,094	( 2,079)	( 2)	23,605	註一
景觀園藝	155,235	-	-	-	155,235	
租賃設備	-	3,295	-	-	3,295	
其他設備	236,617	2,450	( 2,799)	-	236,268	
	<u>2,467,068</u>	<u>8,869</u>	<u>( 4,878)</u>	<u>( 2)</u>	<u>2,471,05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08,749)	( 38,685)	-	-	( 647,434)	
運輸設備	( 7,825)	( 557)	-	-	( 8,382)	
景觀園藝	( 155,235)	-	-	-	( 155,235)	
租賃設備	-	( 366)	-	-	( 366)	
其他設備	( 209,487)	( 7,888)	2,708	-	( 214,667)	
	<u>( 981,296)</u>	<u>( 47,496)</u>	<u>2,708</u>	<u>-</u>	<u>( 1,026,084)</u>	
	<u>\$ 1,485,772</u>	<u>(\$ 38,627)</u>	<u>( \$ 2,170)</u>	<u>(\$ 2)</u>	<u>\$ 1,444,973</u>	

註一：係自營業器皿移轉至存貨\$2。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預收住宿券收入		\$ 52,139	
一年內到期之預收會員費收入		13,637	
預收禮券收入		8,843	
預收訂金收入		7,897	
其他		<u>4,586</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87,102</u>	

(以下空白)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餐旅服務成本					
	期初存貨	\$	4,911		
	加：本期進貨		69,471		
	固定資產轉入		2		
	存貨跌價損失		68		
	減：期末存貨	(	4,479)		
	存貨轉列用品盤存	(	5,293)		
	轉列其他成本及費用	(	265)		
	其他餐旅成本		<u>231,395</u>		
			295,810		
	其他營業成本		<u>25,476</u>		
		\$	<u><u>321,286</u></u>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餐旅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95,217		
折舊					31,779		
水電燃料費					25,711		
套旅附加產品費					22,007		
其他					<u>56,681</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231,395</u>		

(以下空白)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2,216		
折舊					2,438		
水電費					2,758		
保險費					1,325		
其他					<u>6,739</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25,476</u>		

(以下空白)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3,822		
佣金支出					10,171		
廣告費					3,213		
其他					<u>9,094</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36,300</u>		

(以下空白)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6,418		
折舊					13,180		
稅捐					5,730		
保險費					4,347		
其他					<u>27,960</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87,635</u>		

(以下空白)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433	50,240	157,673	108,631	53,392	162,023
勞健保費用		10,320	4,948	15,268	10,788	5,100	15,888
退休金費用		4,626	2,614	7,240	4,618	2,725	7,3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01	9,622	15,023	5,729	8,635	14,364
折舊費用		34,217	13,279	47,496	36,211	13,229	49,440

註：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75人及379人。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186

號

會員姓名：(1)王 方 瑜 (簽章)  
(2)林 瑟 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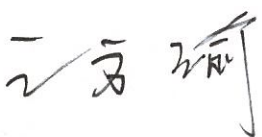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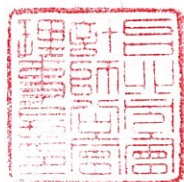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8601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